

#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仓医改组〔2021〕1号

---

##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协调处，金山工业园区：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日

#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和《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医改组〔2021〕1号）等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对标对表，系统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全面推进健康仓山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改革发展思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调高效，推动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卫生资源配置合理、健康服务层次分明、公共卫生保障坚实、医疗机构优质高效、分级诊疗机制完善、医疗保障水平较高的医药卫生体系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需求。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加快建立适应时代要求、

体现仓山特点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市前列；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3.9 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7 张；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接近华东地区平均水平，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70%左右；政府主导的多元筹资机制更加完善，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控制在 25%左右。到 2025 年，我区卫生资源、医疗保障和居民健康水平等指标达到或保持全市领先水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机制

1. **完善深化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实施“三个一”的医改领导体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对深化医改工作负总责；由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统一分管涉及医改领域的卫健、医保、药品、人事、财政等事项。完善区医改领导小组及秘书处统筹推进机制，强化重要医改政策部门协商决策机制和任务督办、工作通报等组织推进机制。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强化区政府领导责任、投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科学谋划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医药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深化医改五项基本制度。将深化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提高推进医改的领导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

## （二）构建平急结合、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体系

2. 推进实施“健康仓山项目”。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健康福州2030行动”的16个专项行动和“健康仓山项目”8项任务，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通过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推进疾病预防、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促进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改善健康。坚持预防为主，优化防治策略，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重心由后端治疗转向前端预防，从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健康知识普及、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等方面综合施策。关注中小學生、老年人、劳动者等重点人群，推动健康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企业等，让每个人成为自我健康的忠实“守护者”。关注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推广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接种，力争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以下和4%左右。针对慢性病患者及易患人群，在“临床处方”基础上，增加“健康促进处方”，引导居民养成科学健康的饮食、运动等生活方式，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素养和健康知识水平。改革完善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和资金使用机制，合理拓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老年健康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领域重大政策创新、重大改革探索、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老有所医”、“幼有所育”。加强和规范健康教育，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健康教育及促进职责，推进近视、营养不良等防控，提高儿童青少年身体素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教、卫

融合，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和体育文化建设。倡导合理膳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到 2022 年，覆盖我区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到 2030 年，我区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指标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各镇街（园区）〕

**3.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抓好境外来仓人员、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返）仓人员、进口冷链物资、隔离场所、医疗机构等风险点管控。配合完善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优化福建健康码功能，做到使用更加方便、数据安全可靠。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责任单位：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各镇（街）园区〕

**4. 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总结固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验做法，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风险研判、处置决策与联防联控机制，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区政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与决策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决策咨询体

系，组建常态化运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涵盖公共卫生管理、应急管理、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卫生检验等相关领域，委员会的意见作为区委区政府制定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应急队伍，强化队伍装备配备、防控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火车南站综管处，各镇街（园区）〕

**5. 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协同合作，健全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坚持关口前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合理扩大疫情监测哨点范围，落实传染病首诊报告负责制，建立多渠道、智慧化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实时分析和集中研判能力。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运转和危险化学品、微生物安全管理，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把远端防控、集中隔离观察、社区防控、哨点监测等重要关口，落实国境检疫传染病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建设局、火车南站综管处，各镇街（园区）〕

**6. 强化公共卫生防控责任落实机制。**强化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交通场站等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实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将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任务情况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落实镇街、村居基层公共卫生职责，健全疾

控机构与城乡基层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坚持多病共防，落实流感等季节性多发传染病防控措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完善城乡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普遍形成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完善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强化通报、处罚等约束机制。加强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知识宣教，强化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法制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火车南站综管处，各镇街（园区）〕

**7. 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和整体能力建设。健全疾病防控、医疗保障、物资供应的有效协同机制，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优势，强化中西医结合防治。加强专业人才能力培训，提升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水平。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区域联动，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编制公共场所或城市综合体平急转换专项卫生应急预案，预留战略用地用房，出现重大疫情时，短时间内可建设或转换为传染病隔离救治场所或方舱医院。〔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8.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重点改善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用房等基础条件。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协同衔接，形成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及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防控体系，强化区、镇街、村居三级传染病防控网络建设。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共卫生机构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设置，不同机构类别、功能性质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监督执法机构不得合设。强化落实区级公共卫生机构达标建设，到2022年公共卫生机构设置、业务用房和设施设备实现“三达标”。根据国家、省、市机构改革部署，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疾控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依托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区级疾病预防控制局，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和本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分工协同，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9.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调配人员编制资源，核定落实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配置，并随政策变动和常住人口数变化及时调整核编。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结构，区疾控机构专技人员岗位比例不低于85%，其中卫生专技人员不低于70%。优化公共卫生机构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区级疾控机构高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提高到25%，中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为40%，进一步拓

宽疾控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公共卫生紧缺急需人才专项招聘，简化招聘流程，畅通卫生人才选配渠道。健全执业人员培养使用机制，重点培养现场流行病学、传染病防控、病原学鉴定、实验室检测、生物安全、卫生应急管理 etc 应用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高级别专家组和首席专家特设岗位制度，建立公共卫生专家人才特殊补助政策，增强专家人才荣誉感和使命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院内预防保健、疾病控制、院感管理等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医务卫生人员绩效工资、薪酬待遇不低于临床业务科室同级别、同职称医务人员的平均水平。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交叉培训方案，卫技人员在晋升职称前，在对应的上级机构完成一定时间的医疗或公共卫生能力训练。探索以人才柔性流动的方式进行医防融合，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业务人员在原有人事关系等保留不变前提下，进行互相交流轮岗锻炼，提高医疗卫生人员医防融合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0. 深化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实施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由区财政落实机构人员经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正常经费补助和年终各类考评奖励经费来源，足额预算安排业务专项经费、基础建设、设备购置维护、公共卫生任务等专项经费和政策性补助经费。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常规计划外的重大或临时性专项工作任务，经考核确认后增加相应的绩效工资总量。

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公共卫生机构在做好本职业务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人才与技术资源优势，合理拓展对外技术业务范围，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备条件资质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可开展符合国家、省里或我市规定的医疗类服务、预防性健康体检、疫苗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卫生检验检测、卫生学评价、消毒消杀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对外业务项目，并按规定收取项目费用或获得财政经费补助；对于目前尚无政策规定价格的项目，则由公共卫生机构自主定价，并向社会公示或听证后报物价部门备案；对于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组织等委托开展的业务项目，可协议定价收取费用。公共卫生机构增加开展技术服务获得的业务净收入（业务收入减除业务成本支出）可提取不高于70%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增量部分，剩余收入作为机构发展基金按规定使用。公共卫生机构要优化内部分配方案，绩效工资、防疫津贴、人员岗位补助等要向重点岗位、急危险重岗位，向勇于担当、加班加点参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人员倾斜，体现工作数量和完成质量并重，避免平均主义，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机构收入分配提取比例与绩效激励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仓山医保局、区财政局〕

**11.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运行能力保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防控救治与运行保障能力建设，对于受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防控严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公立医疗机构，经区政府

同意后，可由区财政给予扶持补助。自新冠疫情发生后，受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运营，导致业务收入明显下降的公立医疗机构可按上年单位人均工资薪酬水平发放当年人员工资薪酬，导致当年收支有亏损的可由医疗机构累计盈余等资金渠道弥补，维护人员队伍和机构安定稳定。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和财政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付费。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仓山医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12.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谋划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纳入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区域布局和产能保障，建立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紧急采购、动员征用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衔接、规模合理的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企业代储、分类储备、动态储备、轮换管理等方式，确保重要应急物资在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防护物资和药品动态储备、滚动轮替机制，作为政府储备的补充。鼓励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建立防护物资储备和应急使用保障制度。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信息化支撑保障建设，强化哨点监测、疫情报告、监测分析、微生物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信息化赋能建设，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安全领域的运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园区）

### （三）构建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健康产业

**13. 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健康机构。**不断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同步把社会资本办医纳入各类规划范围，扩大用地、用房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励补助等支持性政策。进一步优化准入办理流程和审批服务，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落实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力量重点发展高水平高医院、特色专科、高端医疗服务及个性化诊所，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智能秒批”、“秒批办结”等模式，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准入管理，推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有序取消诊所设置审批，将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社会资本办医等健康产业营商环境，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与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执业活动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广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办医机构加入公立医院医联体或牵头组建医联体，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之间开展学术研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保局、区财政局〕

**14. 推动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国际医疗综合试验区申报，

构建仓山现代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管工作。实施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跨界融合型健康产业发展，培育健康养老、体育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责任单位：新区功能区、区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仓山医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构建扎实的“最后一公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15.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的“11个一批”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岗位补助、职称评聘优先等优化的人才政策，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并不断扩大全科医生培养规模，力争到2025年每万城乡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达4~5名。根据常住人员数变化情况，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政策标准上限，及时动态调整核定人员编制，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紧缺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按填平补齐原则增加核定人员控制数，以加强基层卫生人员配备，满足基层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控制数内的编外人员与编内人员实行一体化的人员招聘、管理使用、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同岗同酬等人事政策与规定的“五险一金”住房和社会保障待遇。控制数内的在岗编外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内人员补助平均水平。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卫生院或社区医院参照县级医院标准核定人员配备和专技岗位设置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控制数及编制数实行区域总量控制，系统内统筹调配使用。通过加快基层卫生人才招聘、扩大委培规模、采取

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紧缺急需卫技专业人才等方式，强化引才留才政策措施，到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数和控制数利用率分别达 90%和 7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6.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强化落实前期已出台的基础建设、投入保障、收入分配、绩效激励、人事职称、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补助等医改“强基层”政策措施，确保“好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的发展建设与日常运行经费，按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经费补助标准，由区级财政足额预算安排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经费补助，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社会和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各类规定的津贴补助和文明、综治等规定的考核创建奖励；强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与绩效激励政策，科学建立绩效工资总量与业务量保持协调增长机制，医疗业务净收入和考核后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及支出结余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用于在岗人员规范的绩效工资总额增量和临聘人员薪酬、机构运转等经常性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方案，避免平均主义，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收入不得高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 3-5 倍，不再另行设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与人员薪酬收入限高政策。根据人口分布、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各家机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院一策”发展计划，

重点推进社区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建设为社区医院的比例达 20%以上，镇卫生院提升建设为区域医疗分中心比例达 10%以上。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1 所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社区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抓紧补齐发热诊室（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等短板，服务人口 8 万以上的社区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实现小病在基层解决〔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17. 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分年度开展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符合要求的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实现医保“村村通”或“就近通”，到 2022 年底前实现村村有达标村卫生所、有合格乡村医生、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三有”目标。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和人才储备力度，强化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多渠道收入补偿与多层次岗位补助政策，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提升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探索新型乡村卫生一体化服务模式，将村卫生所作为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分支机构，实行人、财、物、业务等紧密式统一管理，乡村医生作为镇卫生院聘用制职工，实行一体化的人员工资薪酬、绩效分配和财政经费保障等，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创造性、系统性解决“乡村医生问题”。〔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金山街道〕

**（五）构建规范、科学的现代医疗机构制度保障体系**

**18. 拓宽医疗卫生人才发展空间。**考虑医疗卫生行业人员结构特点，进一步优化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区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中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最高为40%；高级专技岗位比例控制标准最高为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控制数内的编外人员与编内人员执行一致的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分别独立设置使用。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学术访问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其在训、在学、在访期间的人事关系不变，原有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等可保持不变，对于参加一年以上的进修、访学或在职学历教育对象，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其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19. 实施紧缺急需卫技人员岗位补助。**实施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制度，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注册全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初级职称每人每月600元，中级800元，高级1000元，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六）构建稳健、积极的卫生健康投入保障体系

**20. 强化公益性办医政府投入责任。**科学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以高于区级财政支出的递增速度增长，使卫生总费用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或保持在8%以上。坚持保基本、提质量并举，加大对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中医药等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强化发挥存量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使用累计

盈余资金，按规定用于单位房屋改建修缮、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发展性支出，促进业务“发展再发展”良性循环。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应转入累计盈余的医疗业务盈余按不高于40%比例统筹作为区域基层卫生事业发展金，集中资金办实事、办要事，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用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扶持弱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带动提升区域基层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强化公立医疗机构经营管理“四个不准”，不准盲目扩张，不准大幅举债建设，不准超标准建设，不准违反规定以任何形式由社会资本部分或整体经营管理，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与发展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 （七）构建融合、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

**21. 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按照国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要求，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完善分级诊疗体制机制，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进一步强化对口帮扶，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带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基层首诊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和转诊服务，逐步增加上级公立医院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预约挂号和转诊服务（门诊、检查、住院等）号源，力争到2022年底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达30%以上。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制定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一般慢性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程序，畅通慢性病患者和康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严格控制

三级医院便民门诊药占比、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患者占比、常见病和多发病住院患者占比等指标，逐步减少三级医院一般性疾病普通门诊。探索“诊断在上级、治疗康复在基层”的分级诊疗新模式，鼓励由医联体、医共体上级医院明确诊断并出具治疗方案，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传递延伸处方、共享处方等方式，引导一般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就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促进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

**22. 建立分级诊疗医保政策杠杆机制。**按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大幅拉开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就诊的医保报销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对于按规定在医联体、医共体内双向转诊的住院患者取消医保二次起付线；对于医联体内县级医院无法诊治的重大疾病患者按规定程序上转医联体内上级医院治疗的，住院医保支付比例可参照县级医院标准。探索建立更灵敏、更有效的分级诊疗医保杠杆支撑机制，科学制定调整一般常见病、慢性病病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支付比例，逐步提高基层诊疗量占比等分级诊疗效果指标，并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式管理，引导居民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合理就医秩序。同时，节省结余的医保基金用于提高疑难重症患者在上级医院治疗支付比例，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

**23. 加强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调整原有医联体区域建构，由市属三级医院牵头构建城市医联体或医疗集团，建立资源双向流动、患者双向转诊机制，打破行政区划、财政管理等纵向壁垒，

建立内部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探索网格化管理的城市医联体（医疗集团）建设，分类构建医联体双向转诊网络，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属医院“两级转诊”模式。充分发挥省市属医院和部队医院诊疗技术优势，加强城市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横向共享和纵向下沉，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上级医院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获取规定的诊查费、会诊费、治疗费等医疗服务收入。加大劳务补助力度，吸引省内外专家名医来基层诊疗、技术帮扶、学术培训和带教指导等。在城市医联体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健康服务联合体模式，将医疗、疾控、妇幼、医养、护养、运动等机构融合建设健康服务联合体，推动各行业从单一功能向诊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生命全周期、全链条健康综合服务功能转变。〔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4.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服务。**不断完善居民健康、医疗资源与医保经费的三重“守门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稳定签约人群覆盖面基础上，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履约服务转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重点人群，落实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科学制定签约服务包，以推进常见慢性病一体化管理为抓手，深化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联动机制，将上级医院专科医生作为指导顾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共同对下转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开展治疗和健康管理。

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支持政策，强化签约医保制度的经济杠杆效应，建立延伸处方、长处方、健康教育处方、“1+1（全科医生+专科医生）”远程联合门诊等服务项目长效保障政策机制。合理制定调整家庭病床建床费、出诊费、巡诊费等上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保障家庭医生服务可持续。建立完善有效支撑家庭医生签约、促进分级诊疗的医疗资源集成分配平台，确保签约对象优先预约就诊、优先预约检查、优先转诊住院等诊疗资源可及性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探索居民健康素养积分制签约模式，提升签约居民自我健康管理依从性和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展“榕医通”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块功能应用，取消居民纸质健康档案，实现档案电子化全覆盖，并逐步向个人开放。〔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 （八）构建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25. 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措施。**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出台加快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建立符合中医药内在发展规律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注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看好中医、吃上好中药”的愿望。坚持中西医并重、协调发展，完善中西医联合诊治机制，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控、疾病康复、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探索在疾控机构设置中医预防保健科室。不断加大医保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疗价格和医保支付报销政策。加大中医药事

业发展投入，在原有投入倾斜政策基础上，再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全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6. 实施我区中医事业“三名”发展战略。**实施育名医、建名科、创名院的“三名”发展战略，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基础设施、中医优势学科、中医药感染性疾病等项目与学科建设，培育中医中药及中西医结合临床优秀人才。探索建设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探索“共享中药房”、“互联网+中药房”模式，鼓励疗效佳、品质优的传统院内中药制剂经药监部门备案后，在中医医联体成员单位间推广使用，提升中医药服务规模效应。〔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九）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医疗保障和健康保险体系

**27. 深化医疗保障体系改革。**建立完善医保、卫健、财政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决策的医疗保障政策研究制定机制，促进“药、价、保”集成改革、深度联动，形成高水平、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标准。进一步优化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政策，重点通过提高报销比例与支付限额、降低起付线、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和推行家庭共济等措施，落实我市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和居民医保待遇，进一步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等制度，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统筹考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总额增长率等因素，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保障医疗机构良性发展。镇（街）园区加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可采取参保资助等积极措施引导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确保户籍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镇（街）园区〕

**28. 建立多元化的健康保险体系。**全力推进国家长期护理险制度试点城市有关工作，落实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变化、慢性病治疗等医养结合需求。加强引导培育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服务，形成商业健康保险对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就医健康需求。〔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29.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坚持“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原则，进一步建立完善动态、灵敏、科学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适时进行调价评估，重点调整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类、康复治疗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高的项目和高难度医疗技术项目价格，尊重医务人员的知识技术劳动价值。研究制定倾斜儿童、精神卫生心理治疗患者、残疾人康复等特殊人群诊

疗学科发展的价格支持政策，动态调整 6 岁及以下儿童诊疗项目、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精神心理卫生类和康复类等诊疗项目价格达到或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原则上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增加的费用大部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允许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基础上，针对有较高需求的部分患者提供特需门诊、家庭化产科等特需医疗服务，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按成本加适当盈余、兼顾市场供需情况自主确定，原则上特需服务不超过医院全部医疗服务业务量的 10%（不含干部保健）。特需医疗服务主要为患者就诊时间、内容、环境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个性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线上线下服务价格应与必要成本的差异相匹配，体现医疗服务的共性成本和“互联网+”的额外成本。完善新增项目、日间病床、日间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配套政策。〔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30. 深化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等多元复合式收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提高医疗机构诊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务人员积极性。逐步扩大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付费标准。探索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DIP）等新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提升“药、价、保”效率与公平。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在实现住院医保跨省即时结报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门诊医保跨省即时结报，加快扩大

实施覆盖面。〔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 （十）构建稳定、高效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31. 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机构全面跟进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机制，有序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采购药物，推动医疗机构调整优化用药结构。落实药事服务补偿机制，执行药事服务收费政策。建立落实国家和省、市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机制，按规定将不高于50%的医保结余基金及时拨付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监控，巩固提升以医保支付为基础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成效，保障患者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在省、市级药品集中采购基础上，由大型医院或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牵头医院组织建立以医疗机构群体为主导的药品采购联盟“药共体”创新模式，各医疗机构药品带量议价采购低于最高销售限价所产生的差价收入可由医疗机构主要用于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2. 建立多渠道药品供给保障机制。**合理拓展公立医院药品配备和使用空间，公立医院医保目录外费用控制比例提高到12%以内。健全重点药品动态监测及结果公布机制，加强临床必需且易短缺药品的动态监测和保供稳价工作。医疗机构要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采购确有临床诊疗需要的医保目录外药品，有效满足患者多元化需求。完善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医疗价格补偿和使用管理等政策

机制，明确长期处方病种目录、用药范围、管理制度、安全告知等，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依从性好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者，可依患者需求开具4-8周的单次处方治疗性药物量。完善医疗机构处方流出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强处方药外购、续方管理，分析研判将部分项目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拓展慢性病、常见病患者处方药获得途径。落实医疗机构配制中西药制剂剂型、品规管理制度和价格政策，鼓励院内研发或生产疗效确切、质量可靠的传统中西药制剂，经向省、市级卫健、药监等部门申请同意调剂使用后，在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医疗机构间推广调剂使用，并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用药安全等保障机制与收入分配机制。〔责任单位：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 （十一）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赋能体系

**33.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基建”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加强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提升服务效率，实现便民惠民。加快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为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复诊提供线上诊疗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全面部署“多码融合”、智能导诊、远程医疗等，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让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可及。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强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全面升级基层卫生信息化体系，实施“智慧村医”工程，在全区行政村中实现智能公共卫生和监管服务全覆盖。加快全

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创新中医“治未病”、AI健康画像、出生缺陷防控等应用。加强“智慧疾控”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及防控模式的创新。加强“智慧养老”建设，连通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居家上门护理和养老家政服务、医养服务、社区照料等各种线上线下业务，为老人提供多渠道、全方位、个性化的智慧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仓山医保局、区民政局〕

**34. 加强深化医改信息化支撑赋能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信息化系统平台，推进分时段预约门诊、检查检验和双向转诊等“智慧分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支持实体医院按规定开展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诊疗、药品和远程影像、心电、检验、病理诊断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医改赋能建设，按序时进度开展医改效果监测、公共卫生与基层卫生监管、公共科研服务、院前急救协同、智能影像辅助诊断、临床决策辅助、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平台建设，建成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服务需求、改善体验、开放普惠的健康信息化治理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仓山医保局〕

## （十二）构建医药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治理体系

**35.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指导意见，加大对医

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严厉查处虚假医疗、诱导医疗、过度医疗等。强化落实合理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和处方点评等医疗质量控制措施，加强院外购买药品耗材在院内使用跟踪监管，有效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36. 完善医药卫生监管治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署，健全党的领导、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全员参与、覆盖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医药、医保等监管联动，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医药卫生监督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执法、惩戒、督察等，强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医疗机构驻点监督等监管机制。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依托质控体系采取PDCA质量管理模式，持续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检查。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电子监管、智能监控、“信用+综合监管”等多元化监管方式，与医师定期考核、医疗机构校验、医疗监督执法、医疗质量控制、医保资金监管等信息系统互联共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智能监管。探索对新型健康服务机构、互联网医疗、跨界融合服务等健康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维护健康服务市场秩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机构改革部署，建立“大卫生、大健康”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卫生健

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37. 加强行风建设营造尊医重卫氛围。**大力弘扬仁爱传统和伟大抗疫精神，倡导医务人员修医德、行仁术，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推进医药卫生行业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九不准”规定，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按“源头治理”与“末端控制”相结合原则，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医疗机构巡查等，聚焦医药耗材购销领域和医疗行业不正之风治理、医疗乱象整治、打击骗保和民营医疗机构整治等，整顿行业运行不良秩序，巩固风清气正的医药卫生行业氛围。积极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完善医患纠纷化解机制，对伤害医务人员暴力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维护正常医疗秩序。〔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公安局、司法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医改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深化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实现医药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照改革路径图和任务清单，制定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全力推进“十四五”期间深化医改各项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成效。

（二）加大财政投入。科学制定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发展投入政策，建立稳健积极、逐步增加的财政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深化医改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科学划分医疗卫生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做到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与公平。加强与医改相关的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三）抓好推进落实。区医改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推进职能，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督导，及时发现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四）鼓励探索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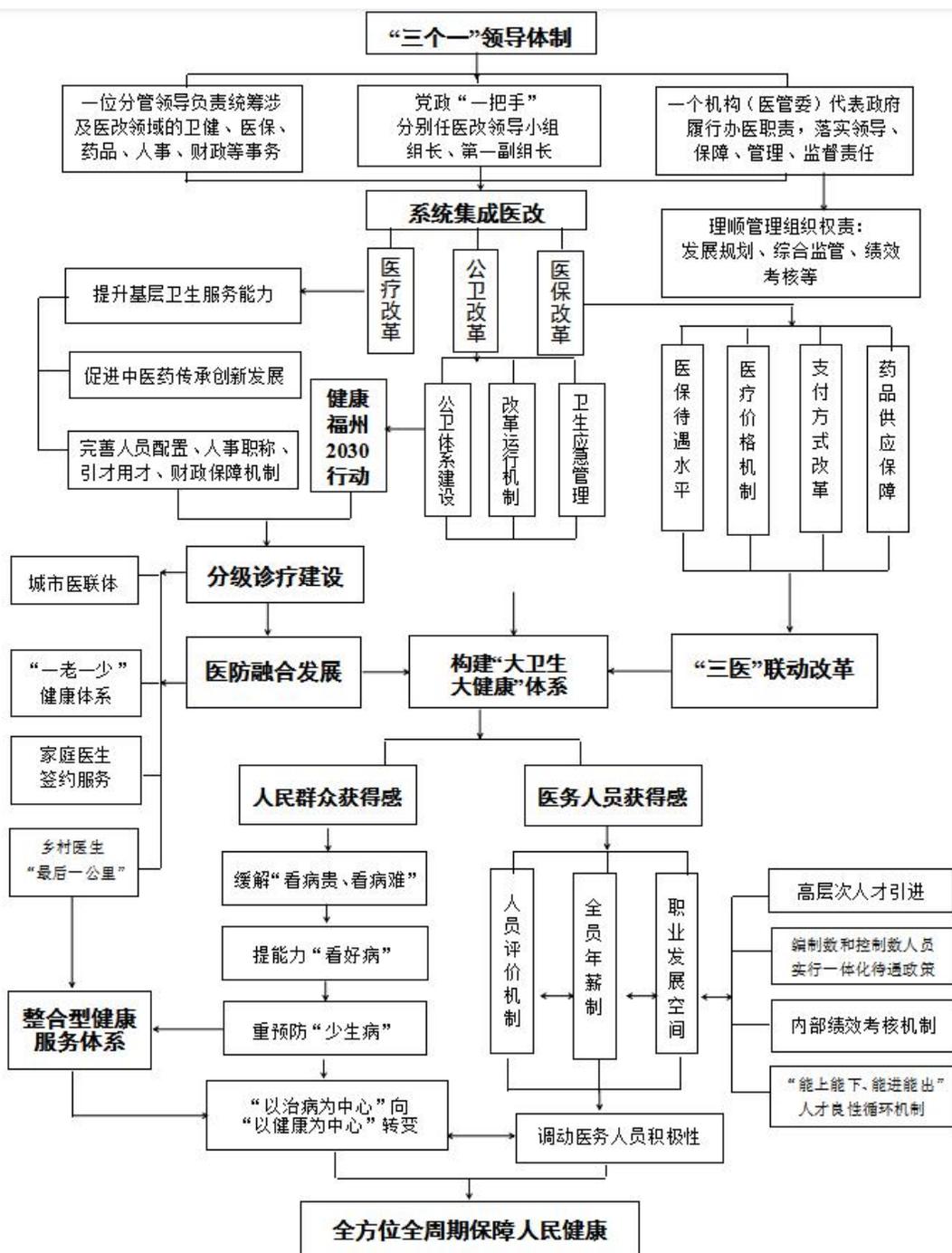
（五）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恪守医德医风医道，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树立主动宣传理念，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根据医改重点任务进展，加强政策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我区深化医改与健康仓山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基本路径图

2.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任务项目清单

附件 1:

#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路径图



附件2:

## 仓山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任务项目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一、构建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b>					
1. 完善深化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建设	(1) 完善医改领导组织架构，调整政府领导职责分工	区委、区政府		措施类	适时调整
	(2) 完善医改领导小组及秘书处统筹推进机制，建立部门协商决策机制和组织推进机制。	区医改领导小组			适时调整
	(3) 谋划中长期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将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区卫健局、仓山医保局			持续实施
<b>二、构建平急结合、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b>					
2. 实施“健康仓山”项目	(1) 全面实施“健康福州2030行动”16个专项行动“健康仓山项目”8项任务。	区卫健局 区文旅局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2) 改革完善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和资金使用机制，拓展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按国家、省、市部署
	(3) 关注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分年度逐步提高全区13-15岁女性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HPV疫苗）接种率，到2025年适龄女性60%完成HPV疫苗接种	区卫健局 区妇联			指标类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2. 实施“健康仓山”项目	(4) 力争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以下和4‰左右。	区卫健局 区妇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指标类	按序时进度
	(5) 加强老年健康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老一小”健康领域改革探索、政策创新、项目建设	区卫健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6) 到2022年，覆盖我区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区卫健局		指标类	按序时进度
	(7) 到2030年，我区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指标水平。	区卫健局		指标类	按序时进度
3.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 抓好境外来仓人员、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返）仓人员、进口冷链物资、隔离场所、医疗机构等风险点管控	各镇（街） 园区、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	各镇（街） 园区、区卫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1) 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控机制。	区委、区政府	区应急局、区建设局、火车南站综管处， 各镇街（园区）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建立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指挥体系，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动态调整的卫生应急专家库。	区卫健局			
	(3)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强化装备配备、防控演练。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5. 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1)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落实首诊报告负责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区卫健局	区应急局、区建设局、火车南站综管处，各镇街（园区）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肠道门诊设置运转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合理扩大监测哨点范围。				
	(3) 严把远端防控、集中隔离观察、社区防控、哨点监测等重要关口，落实国境检疫传染病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				
6. 强化公共卫生防控责任落实机制	(1) 实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将落实公共卫生任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区卫健局	各镇街（园区）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职责，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基层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	区卫健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引导市民形成良好习惯。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完善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传染病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强化通报、处罚等约束机制。		区司法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5) 加强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知识宣教，强化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法制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7. 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1) 加强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和整体能力建设。	区卫健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健全疾病防控、医疗保障、物资供应的有效协同机制，强化中西医结合治疗。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加强专业人才能力培训。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5) 编制公共场所或城市综合体平急转换专项卫生应急预案，预留战略用地用房，出现重大疫情时，短时间内建设或转换为传染病隔离救治场所或方舱医院。	区卫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2021年9月
8.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 建立稳健积极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强化传染病防控三级网络建设。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强化落实区级公共卫生机构达标建设，到2022年机构设置、业务用房和设施设备实现“三达标”。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措施类 指标类	2022年12月
	(3) 根据国家、省、市机构改革部署，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疾控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	区卫健局 区编办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按国家、 省、市部署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9.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统筹调配编制资源，科学核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并随政策变动和常住人口数变化及时调整核编。	区编办	区卫健局	措施类	按省、市部署
	(2) 优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结构，区疾控中心专技岗位比例不低于85%，卫生专技人员不低于70%。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高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区级疾控机构高级提高至25%，中级统一提高至40%。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4) 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高级别专家组和首席专家制度，建立完善公共卫生专家人才特殊补助政策。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措施类	2022年8月
	(5) 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交叉培训方案。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政策类	按省、市部署
	(6) 探索建立医防人才柔性融合机制政策，疾控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人员交流轮岗、学习锻炼。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措施类 政策类	2022年7月
10. 深化公共卫生运行机制综合改革	实施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11.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运行能力保障	(1)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防控救治与运行保障能力建设, 对于受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防控严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公立医疗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后, 可由区财政给予扶持补助。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政府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健全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保障制度, 完善应急医疗救助和财政保障机制。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建立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机制, 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按国家、省、市部署
12.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纳入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完善紧急采购与动员机制, 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完善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 创新储备管理方式。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区 市场局、仓山 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防护物资和药品动态储备、滚动轮替机制, 作为政府储备的补充。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3) 鼓励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建立防护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制度。	区教育局、 区商务局、 区直有关部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信息化建设, 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运用。	区卫健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三、构建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健康产业</b>					
13. 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健康机构	(1) 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同步把社会资本办医纳入各类规划范围，扩大用地、用房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励补助等支持性政策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进一步拓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空间，鼓励重点发展特色专科、高端服务及个性化诊所。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有序取消诊所设置审批，将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4) 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价和监督。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5) 推广规定的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14. 推动健康产业加快发展	(1) 加快国际医疗综合试验区申报，构建仓山现代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体系	新区功能区	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四、构建扎实的基层卫生“最后一公里”服务体系</b>					
15.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政策文件，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的“11个一批”基层卫生人才培养。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数与控制数管理模式，实行区域总量核定、统筹管理。	区卫健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加快基层卫生人才招聘、扩大委培规模、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紧缺急需卫技专业人才等方式，强化引才留才政策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和人员控制数利用率分别达90%和70%以上。	区卫健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	措施类 指标类	2022年12月
16.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 强化落实前期已出台的基础建设、投入保障、收入分配、绩效激励、人事职称、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补助等医改“强基层”政策措施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院一策”发展计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为社区医院比例达20%以上，镇卫生院提升建设为区域医疗分中心比例达10%以上。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2023年12月
	(3) 至少建设1所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社区医院。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指标类	2025年12月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17. 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出台实施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分年度开展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三有”目标。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2022年12月
	(3) 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培养、储备力度，落实养老保障和多渠道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补助水平。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探索新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系统性解决“乡村医生问题”。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区 财政局	政策类	2022年12月
<b>五、构建规范、科学的现代医疗机构管理制度体系</b>					
18. 拓宽医疗卫生人才发展空间	(1) 优化区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技岗位结构设置，有效拓宽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发展空间。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专技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学术访问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19. 实施紧缺急需卫技人员岗位补助	(1) 实施倾斜基层的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制度。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区 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六、构建稳健、积极的卫生健康投入保障体系</b>					
20. 强化政府办医公益性投入责任	(1) 科学制定、动态调整区域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政策，逐步加大经常性保障经费和发展性建设投入。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四个不准”，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与发展可持续性。	区卫健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b>七、构建融合、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b>					
21. 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	(1) 进一步强化对口帮扶，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落实基层首诊，逐步增加城市公立医院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预约挂号和转诊号源，到2022年底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达30%以上。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2022年12月
	(3) 完善双向转诊，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程序，实现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探索“诊断在上级、治疗康复在基层”的分级诊疗新模式，鼓励由医联体、医共体上级医院明确诊断并出具治疗方案，通过延伸处方、共享处方等方式，引导一般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就近在基层就诊。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22. 建立分级诊疗医保政策杠杆机制	(1) 按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	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对于按规定在医联体、医共体内双向转诊的住院患者取消医保二次起付线；对于医联体内县级医院无法诊治的重大病患者按规定程序上转医联体内上级医院治疗的，住院医保支付比例可参照县级医院标准。	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探索建立更灵敏、更有效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医保杠杆支撑机制，并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式管理，有效引导居民建立合理就医秩序。	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	---	政策类	2022年12月
23. 加强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	(1) 制定出台城市医联体实施方案，市辖区三级医院牵头构建城市医联体，分类构建医联体双向转诊网络。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2021年10月
	(2) 充分发挥省市属医院和部队医院诊疗技术优势，加强城市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加大劳务补助力度，吸引省内外专家名医来基层诊疗、技术帮扶、学术培训和带教指导等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4) 进一步探索健康服务联合体（健联体）模式。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24.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服务	(1)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网格化管理, 科学制定签约服务包, 推进慢性病“一体化”管理, 深化基层医防融合, 促使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同推进。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落实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 打通双向转诊通道。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建立完善支撑家庭医生签约、促进分级诊疗的医疗资源分配信息化赋能机制。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大数据中心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4) 建立完善延伸处方、长处方、健康教育处方、远程联合门诊等个性化服务长效保障政策机制和信息化支撑, 合理制定调整家庭病床建床费、巡诊费、出诊费等上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2021年12月
	(5) 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支持政策的经济杠杆效应, 探索居民健康素养积分制签约模式, 提升签约居民自我健康管理依从性和健康素养水平。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6) 拓展“榕医通”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块功能应用, 实现健康档案电子化, 并逐步向个人开放。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2021年12月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八、构建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b>					
25. 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措施	(1) 研究制定我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政策类	2021年12月
	(2) 强化倾斜的中医药财政投入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研究制定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疗价格和医保支付报销政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2021年12月
26. 实施我区中医事业“三名”发展战略	(1) 实施育名医、建名科、创名院的“三名”发展战略。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基础设施、中医优势学科、中医药感染性疾病等项目与学科建设，培育中医中药及中西医结合临床优秀人才。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政策类	持续推进
	(3) 探索建设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探索“共享中药房”、“互联网+中药房”模式。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措施类	持续实施
	(4) 鼓励经药监部门备案的院内传统中药制剂在中医医联体成员单位间推广使用。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仓山医保局	政策类 措施类	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b>九、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医疗保障和健康保险体系</b>					
27. 深化医疗保障体系改革	(1) 完善多部门联合决策下的医保政策研究制定机制，建立高水平、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保障体系。	仓山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通过提高支付限额和报销比例、降低起付线等，落实我市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2022年1月
	(3) 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政策类	持续实施
	(4) 强化居民医保参保动员，采取参保资助等积极措施引导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确保户籍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仓山医保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8. 建立多元化的健康保险体系	(1) 推进国家长期护理险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按序时进度
	(2) 培育商业健康保险产业，鼓励发展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29.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 建立完善医疗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适时评估调价，重点调整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高的项目和高难度医疗技术项目价格。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研究制定倾斜儿童、精神卫生心理治疗患者、残疾人康复等特殊人群诊疗学科发展价格支持政策，动态调整相关类别诊疗项目价格达到或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允许市区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对特需服务项目自主定价，特需服务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业务量的10%（不含干部保健）。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4)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体现医疗服务的共性成本和“互联网+”的额外成本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5) 完善新增项目、日间病床、日间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配套政策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	政策类	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0. 深化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1) 推行按病种、床日、人头、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等收付费方式改革,探索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DIP)等新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在实现住院医保跨省即时结报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门诊医保跨省即时结报,加快扩大实施覆盖面。	仓山医保局	---	政策类	按国家、省、市部署
<b>十、构建稳定、高效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b>					
31. 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机制	(1) 完善全面跟进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机制,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建立落实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机制。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2) 加强合理用药监控,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采购药物,推动医疗机构调整优化用药结构,保障患者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实施
	(3) 探索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联盟“药共体”模式。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2. 建立多渠道药品供给保障机制	(1) 合理拓展公立医院药品配备和使用空间, 公立医院医保目录外费用控制比例由8%提高到12%以内。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政策类	持续实施
	(2) 医疗机构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 采购确有临床诊疗需要的医保目录外药品, 有效满足患者多元化需求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政策类	持续实施
	(3) 建立完善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医疗价格补偿和使用管理等政策机制。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财政局	措施类	持续实施
	(4) 完善医疗机构处方流出管理机制, 加强处方药外购管理, 分析研判将部分项目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推进
	(5) 鼓励院内研发或生产疗效确切、质量可靠的传统中西药制剂经向省、市级有关部门申请同意调剂使用后, 在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持续推进
<b>十一、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赋能体系</b>					
33.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基建”建设	(1) 加快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 为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复诊提供线上诊疗服务。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2022年12月
	(2) 加快智慧医院建设, 全面部署“多码融合”、智能导诊、远程医疗等, 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指标类	按序时进度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3.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基建”建设	(3)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强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	区卫健局 仓山医保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全面升级基层卫生信息化体系，实施“智慧村医”工程，实现智能公共卫生和监管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5) 加快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创新中医“治未病”、AI健康画像、出生缺陷防控等应用。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6) 加强智慧疾控建设，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安全保障及防控模式的创新。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7) 建设“智慧养老”基础设施，融合居家上门护理和养老家政服务、医养服务、社区照料等各种线上线下业务，为老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智慧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直有关部门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4. 加强深化医改信息化支撑赋能体系建设	(1)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系统平台, 推进分时段预约门诊、检查检验和双向转诊等“智慧分诊”服务。	区卫健局	区大数据中心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2) 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 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产业发展	仓山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政策类	持续推进
	(3) 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医改赋能建设, 陆续启动医改效果监测、公共卫生与基层卫生监管、公共科研服务和院前急救协同等平台 and 智能影像辅助诊断、临床决策辅助、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建设。	区卫健局	区大数据中心 仓山医保局	措施类	按序时进度
<b>十二、构建医药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治理体系</b>					
35.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综合监管	(1) 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 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强化落实合理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和处方点评等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强化医院外购买药品耗材使用跟踪监管, 有效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6. 完善医药卫生领域监管治理体系建设	(1)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党的领导、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全员参与、覆盖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加强医药卫生监督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3) 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执法、惩戒、督察等，强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医疗机构驻点监督等监督管理机制。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 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4) 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依托质控体系采取PDCA质管模式，持续开展医疗质量检查。	区卫健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5) 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电子监管、智能监控、“信用+综合监管”等多元化监管方式，强化全流程智能协同监管。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6) 探索对新型健康服务机构、互联网医疗、跨界融合服务等健康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维护健康服务市场秩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7) 根据国家和省、市机构改革部署，建立“大卫生、大健康”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	---	措施类	按国家、省、市部署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类别	完成时间
37. 加强行风建设营造尊医重卫氛围	(1) 推进医药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九不准”规定, 常态化开展医药耗材购销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治理、医疗乱象整治、医疗机构巡查、打击骗保和民营医疗机构整治等。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仓山医保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
	(2) 积极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 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完善医患纠纷化解机制, 对伤害医务人员暴力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区卫健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	措施类	持续推进